

**佛山市高明新高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终结破产程序的报告**

(2019)粤0608破5号

(2019)新高聚破管字第3-13号

佛山市高明新高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债权人：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11月4日依法受理咸宁市福华造纸有限责任公司对佛山市高明新高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下称“新高聚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2019)粤0608破申9号】，并于2019年11月21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高明新高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2019)粤0608破5号】。现管理人正在办理相关工作。

2023年5月16日，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提交《关于破产清算进展的报告》【(2019)新高聚破管字第3-12号】，向债权人会议报告了新高聚公司资产情况、负债情况及分配情况。

截至2023年5月15日，新高聚公司全部变现款项已分配完毕。且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新高聚公司已无可供变现或分配的破产财产。管理人将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向法院申请终结新高聚公司破产程序。

各位债权人如对终结新高聚公司破产程序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书面向管理人提出，逾期不提出异议或异议经法院审查不成立的，管理人将依法向法院申请终结新高聚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报告。

佛山市高明新高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3年6月15日

